

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(2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苏日明先生。
- (3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14：00。
- 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 1005 号北楼 2 楼公司多功能厅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8 月 24 日-2017 年 8 月 2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8 月 25 日 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8 月 24 日 15:00 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6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(7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的 133,341,1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330,586,904 股的 40.3347%。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。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3,310,9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330,586,904 股的 40.3255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0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330,586,904 股的 0.0091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4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1,2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330,586,904 股的 0.0094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,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,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(一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33,312,15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83%;
反对 2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1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
决权股份数的 7.0513%;反对 2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
的 92.948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参加本次股
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
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
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!

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5 日